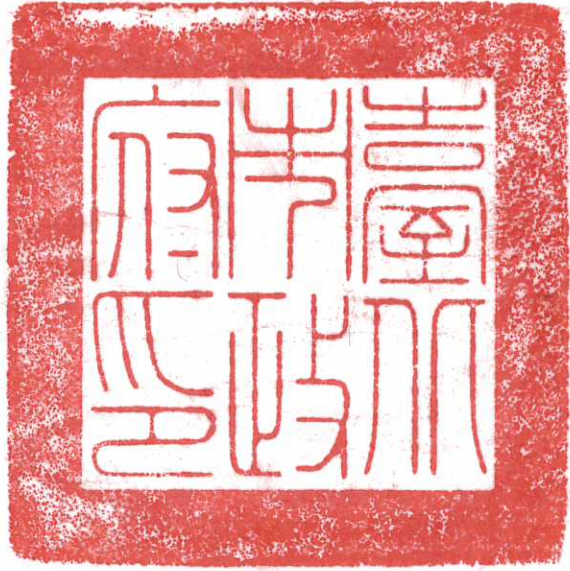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630482800號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吳文祺先生代理陳清木等8人申請按應繼分(3/10)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、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南港區麗山段四小段318、321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原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：陳國印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範圍：所有權，各1/1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6年6月7日起至民國106年9月7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李得全決行

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編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	地/建物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段小段		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D080000791	南港區	麗山段四小段		0318-0000	92		陳國印	1/1
AD080000792	南港區	麗山段四小段		0321-0000	2070		陳國印	1/1